

合同编号: 201609100059

中西医结合医院发展专项设备采购合同

包一

采购方（甲方）：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

供货方（乙方）：北京宝康万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9月10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方：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86号

邮编：100081

电话：010-88223618

供货方：北京宝康万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8层808

邮编：100086

电话：010-6219214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购买中西医结合医院发展专项经费临床检验设备采购/TC26060E9/1 项目/项目编号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件的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合同及合同条款

2.2 双方的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三、购置设备：

3.1购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数字化透视摄影 X 射线系统）	深圳 蓝影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 中国	蓝影	9000B0	1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 中国	飞利浦	EPIQ Elite	1	
3	三维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4K 三维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 中国	迈瑞	UX5-TEC	1	

3.2 配置2：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3.3 合同价（总金额）：5,780,000 元；大写：伍佰柒拾捌万元整。

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境内、外运输费用及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之内；

3.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7 验收标准：制造商企业标准。

四、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交货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乙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4) 设备验收证书。

5.4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新近生产的全新货物（3个月内生产，进口产品6个月内生产）。

六、支付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合同金额100%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50%。因属于财政项目资金，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实际到账时间为支付前提。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乙方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且提供的货物无质量问题，甲方于货物验收合格满1年后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电汇

6.3 乙方开户行：农行北京大钟寺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宝康万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11050701040014831

七、验收：

7.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

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7.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2 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要求：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凡制造厂商未提供 12 个月免费保修服务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满足 12 个月的保修服务的服务报价，该报价计入合同总价中。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或因培训不到位造成的操作失误引起的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

质量保证期满，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乙方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乙方还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承诺。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含所有第三方辅助关联设备）

乙方保证 10 年的零配件供应及维修、保养。产品保修期过后，维修、保养时免收人工费、工时费，零部件应保证按市场最低价供应。如产品本身进行了系统更新，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升级服务。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工程师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无条件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72小时后乙方备用设备或配件调试完毕，货物可以正常使用。

九、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出具的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2 根据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八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9.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9.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十、延迟交货：

10.1 乙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甲方使用。

10.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物，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标的物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不能按合同向乙方付清全款，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 若乙方未能履行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四、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超过 30 日的；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合同外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果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壹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合同中的作用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条款在合同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由甲方负责解释。

二十一、附件：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承诺书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附件一：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数字化透视摄影 X 射线系统）	9000B0	1	套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EPIQ Elite	1	套
3	三维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4K 三维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	UX5-TEC	1	套

附件二：售后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1.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我们深刻理解医疗器械对于医疗机构日常运作和病人治疗的重要性。因此，我们承诺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从设备的安装、调试到日常维护、修理和软件更新。并承诺产品主机提供叁年质保。

首先，为了保证服务质量，我们的售后团队都是经过严格培训和认证的专业技术人员。这些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准确诊断问题并提供高效的解决方案。其次，我们设有专门的客户服务热线和在线支持平台，用于接收和跟进客户的服务需求。我们还配备了完善的备件库，以确保即使面对复杂和突发的故障，也能迅速进行替换和维修，减少设备停机时间。最后，我们还提供定期的设备检查和维护服务。这些服务旨在预防潜在问题，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并保持其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2. 响应及处理周期

在接到客户服务请求后，我们承诺在 4 小时内完成初步的问题诊断。这一过程包括与客户沟通，了解问题的具体情况，以及初步判断是否需要现场服务。如果需要现场服务，我们保证在 24 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和维修。紧急情况下，响应时间将缩短到 2 小时内。我们有一个严格的服务流程和时间表，用于监控整个响应和处理周期，确保每一步都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

技术服务分为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两种方式。

远程服务主要通过电话、视频通话或专用的在线支持平台进行。这些方式适用于问题较为简单或者可以通过远程指导解决的情况。

现场服务则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修理和日常维护。所有的现场服务都由经过专业培训和认证的技术人员执行。

无论是远程服务还是现场服务，我们都使用标准化的问题诊断和解决方案，确保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4. 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

为了提供更快捷和便利的服务，我们在全中国范围内设有多个售后服务网点。这些网点都配备了完善的备件库和专业的技术人员。除了位于主要大城市的服务中心，我们还在一些区域医疗中心设有服务网点，确保即使在偏远地区，客户也能获得及时和高质量的服务。

5. 培训服务方案及目标及培训人员整体水平

我们提供全面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软件使用、故障诊断和日常维护。培训的主要目标是提高用户对设备的熟悉度和操作能力，减少因操作不当导致的故障，以及提升用户在面对问题时的自主解决能力。我们的培训人员都是经过严格筛选和培训的专业人士，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所有的培训都会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和设备类型进行定制，以确保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这些方案和措施都是经过科学的分析和逻辑推理构建的，以提供最高效、最可靠的服务支持。



北京宝康万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0日

分項報價表

[illegible]

甲方：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
司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10-88223618

签约时间：2006年9月10日

乙方：北京宝康万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10-62192148

签约时间：2006年9月10日

